

北京理工大学令

第 114 号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设立学科责任教授小组的实施办法》已经 2014 年 4 月 21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校 长

A red ink signature in a cursive style, reading '胡海岩' (Hu Haiyan).

2014 年 4 月 24 日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设立 学科责任教授小组的实施办法

学科建设是学校发展的基础，学科实力与水平是学校办学实力和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核心，体现在一流学科的建设。为切实加强我校学科建设，培养学科创新团队，充分发挥学科团队在学科建设中的主导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科核心竞争力，使学科能够协调、可持续地发展，学校决定设立学科责任教授小组。

一、学科责任教授小组设置的学科范围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按最高层次，不重复设置)，以及学校自主设置的学科点。

二、学科责任教授小组的构成

1. 学科责任教授小组由每个学科方向 1 人组成，一级学科授权点设立 4 至 6 个学科方向，学校自主设置的学科点设立 3 至 4 个学科方向。小组成员应体现老中青相结合的年龄结构，同时要注重成员的学缘结构。小组成员原则上不能在两个学科点兼任，确有必要可在学校自主设置的学科点兼任。

2. 学科责任教授小组成员应有高度的责任感、高尚的品

格、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大的学术影响力、较强的凝聚力和号召力，热心学科建设工作，能够团结并带领本学科梯队共同推进学科的建设与发展，能够与其他学科的人员团结协作。

3.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的学科责任教授小组成员一般应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和学校自主设置学科点的学科责任教授小组成员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4. 学科责任教授小组成员的任期年限原则上每届为 4 年，换届时每个小组应有四分之一以上的成员从上届成员中续聘，但续聘人员数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二。如学科点发生变化时须对成员作相应调整；如遇人员变化时，可作增补或更换。

5. 学科责任教授小组设 1 名组长，由小组成员民主选举产生。

6. 学科责任教授小组设联络员 1 名，由小组成员推荐，可为非小组成员；联络员主要负责该学科点的日常学科建设相关工作。

三、学科责任教授小组的职责

1. 负责制定本学科的发展与建设规划，凝练学科方向，具体实施学科建设与发展工作。

2. 做好本学科的学术梯队建设，要汇聚、培养学科创新团

队,做好学术骨干的选拔与培养工作,做好导师队伍的建设工作。

3. 负责人才培养工作,注重提高培养质量。

4. 负责组织本学科人员论证、申报、承担国家及部委的重大和重点科研项目,特别是基础科研项目。

5. 负责组织论证、实施本学科平台的建设,要构筑高水平的学科大平台,为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提供条件保障。

6. 负责组织本学科的国际化工作,积极推进学科的办学国际化能力建设。

7. 对本学科建设或学校学科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向学院、学校提出解决办法与意见;对学院、学校学科建设的发展提出建议。

8. 完成学科其他建设工作。

四、学科责任教授小组成员的遴选方法与程序

1. 采取自主申报与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向拟申请学科的牵头学院提出申请。

2. 各学院组织学院领导、学部委员以及所牵头学科的主要人员,通过听取申请人的汇报并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初步遴选。

3. 学校对初步遴选出的学科责任教授小组成员人选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意见。

4. 各学部审定学科责任教授小组成员并报学校备案,由学校发文公布。学部审定未通过的学科责任教授小组成员应由有关学

院重新组织遴选。

五、附则

1. 本实施办法于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北京理工大学第 45 号令(2010 年 5 月 17 日发文)同时废止。

2. 本实施办法由北京理工大学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